

臺灣省公路業務概述

臺灣省公路局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五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321B

臺灣省公路業務概述

目次

前	言	一
本省公路之沿革		三
業務設施		五
各段業務發展情形		八
公路行政設施		一一
汽車業之督導		一三



前言

本省公路業務，於日人侵據時代未加重視，雖公路密度連鄉道併計，達百分之四十七，甲于全國，但無獨立之機構專司其事。全省幹綫，每月平均營業里程約僅七六九公里，卅四年十月臺灣光復之後，在鐵路管理委員會之內設汽車處，營業里程未見增加，遞減至三七四公里。卅五年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銳意整頓，決設公路局，負責專司公路運輸業務，及統一管理公路行政，壽嵩奉命承乏局務，於卅五年八月一日組織成立，初僅接有逾齡舊車五十餘輛，能行駛者僅二十餘輛，爲積極推進公路運輸效能，一面整修舊車，同時訂購新車，延伸路線，設置段站，然而既無資金，又無財產，全憑發展公路交通之熱忱，自力更生，爲淪陷半世紀，重回祖國懷抱之臺灣同胞謀公路交通之福利，歷九閱月之慘淡經營，復舊創新，上乘層峯之指導，并承有關方面之輔助，以及本局全體員工之通力合作，本省公路建設，遂得粗具規模，迄本年四月底，全省幹綫除臺東至花蓮一段外已完全暢通，計營業里程已達一千五百四十七公里，分設臺北，臺中，高雄，枋寮，花蘇等五段。二二八事件後，復奉令接管臺北，基隆，高雄三市區公共汽車及臺北近郊，蘭陽，基隆，臺中四公商合營之公共汽車，復由本局添辦臺中，臺南，兩市區公共汽車，業務迅速開展，力求人民交通之便利。根據四月底統計，每日平均行駛二萬六千一百餘車公里，月達七十八萬四千車公里，與日人侵據時代最高記錄每日九千二百三十九車公里，月僅二十七萬七千車公里相較，已超過其最高記錄兩倍以上，所訂購之車輛尚可陸續到達，今後之

業務記錄更將增進，至於全省民營汽車客貨運會社之改組，中央法令之推行，監理制度之實施，均已着着進行，有顯著之效果，爰將本局九閱月來經過概況，彙成斯冊，俾使工作同仁，繼續努力，勇邁前進，共負艱鉅，達成任務，尙希長官同僚各界賢達多加匡導，爲臺灣省公路建設謀發展，則幸甚矣。

卅六年五月十五日華壽嵩於臺灣省公路局

本省公路之沿革

本省公路，在廿世紀初葉，尙未建築，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政府始計劃修築道路及橋樑，逐漸擴展改善，成爲近代化之公路，復經多載之建設，現已具有相當基礎之公路網，總計長達一萬六千五百公里，分爲省道，縣道及鄉道三類。

(一) 省道：爲全省公路網之重要幹綫，自民國卅四年十月光復接收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公共工程局負修築工程之責，此項省道，又可分爲二類：

1. 環島幹道：自基隆起南行，經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而至楓港，然後北行，經臺東，花蓮，蘇澳，宜蘭，而至臺北，與基隆綫相銜接，全綫略作橢圓形，與海岸綫大致吻合，全綫計長一千零三十一公里，其中臺東至花蓮一段，計一百七十七公里，因限于經費有十五座大橋，迄未修築，尙不能通車。

2. 中部橫斷道：自花蓮穿越中央新高山，經富士，埔里，而抵臺中，與西海岸環島幹道相銜接，全綫計長一百七十三公里，內中富士至臺中一段，現已完成，富士至花蓮一段，因有艱巨之長隧道兩座，迄未興築，尙未通車。

(二) 縣道：由各縣自行修築，全長約二千五百公里，分佈於西部者，約佔總數百分之九十左右。

(三)

鄉道：係較簡陋之鄉村公路，受各縣縣政府之管轄，全長約一萬三千公里，其施工標準，僅將路面鋪平，稍加碎石而已。

業務設施

本省公路交通，原極發達，惟經戰禍，各種設備多受損害，去年復經颱風猛襲，若干路綫被毀，陷於困境，數月以來，慘淡經營，復舊創新，同時並進，一般計劃，幸能逐步實施，迄卅六年四月份，本局營業里程，已發展至一五四七公里，每日行駛二六一六三車公里，以後新車陸續到達可計劃增至每月一百萬車公里之紀錄，茲將有關業務方面之一般設施，概述如下：

1. 管理機構：本省之公路交通，在光復以前，由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自動車課管理，課內設運營，監理，整備三系，分別掌理局營，民營，及機料配給事宜，課外就區域分設臺北，臺中，高雄，枋寮，蘇澳等五自動車區，並視其業務情形，酌設分區，辦理各該區之運營等事宜。本省光復，即將原自動車課，改為汽車處，隸屬於鐵路管理委員會，處內各自動車區，改為汽車區，分別劃歸鐵路管理委員會之臺北，高雄，花蓮港三辦事處兼管，自本局於卅五年八月成立後，改設臺北，臺中，高雄，枋寮，花蘇五個段，於段轄各綫設站，管理各該綫行車業務，及營業調度事宜。

2. 修理機構：日人統治時期，在臺北設有自動車修理場，修理局營客貨車輛，光復後改為臺北修車廠，負責修理及裝配工作，各段並設保養場，掌理各段車輛檢驗保養，行車事變救濟，油料配件儲發事宜。

3. 勘訂里程：本省公路里程，光復後會由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參照日人鐵道部里程，編印里程表一種，本

局成立之後，積極恢復行車路線，并計劃開闢新綫，以各綫道路略有修改，原有里程間有不切實際之處，爲求準確起見，特派人員分別前往各綫實地查勘，重訂本省公路里程。（附表式1）

4. 員工之管理：各段人事，視其業務發展情形，予以嚴格之審定，合理之調派，務求各員工均能發揮其最高之服務精神及工作效率，而對於司機售票員之管理，亦經參酌實在情形，訂定服務須知，分發遵守，務使各員對於本身業務，有正確之認識。

5. 車輛之調配：本局接收之始，日人遺留之車輛，多已損壞，且以材料缺乏，修理困難，爲維持交通計，乃一方面盡可能整修舊車，一方面趕購新車，充實各綫輸力，並就各段業務需要調配車輛，茲將本局各段現有行駛車輛數字分別於後：

甲 臺北段	82 輛
乙 臺中段	45 輛
丙 高雄段	54 輛
丁 花蘇段	39 輛
戊 枋寮段	41 輛
己 臺北市區公共汽車管理處	43 輛
庚 基隆市區公共汽車管理所	22 輛

辛 本局公務車 8 輛

壬 材料總庫 4 輛

癸 修車廠 4 輛

共計三百四十二輛（附表式2）

各段業務發展情形

本省省營公路幹綫，原分北部，中部，南部，南廻，東海五綫，本局於卅五年八月接管後，改設臺北，臺中，高雄，枋寮，花蘇等五個段，各設段長一人，主持段務，統由本局直接指揮監督，數月以來，各段業務逐漸開展，茲分別摘述於後：

- (甲) 臺北段：本局於卅五年九月間，先後接收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臺北汽車區，九月廿二日正式恢復臺北基隆，臺北淡水，臺北新北投，臺北中壢，臺北新庄等綫，營業里程爲九三·三公里，十月份就環境需要，調整班次，十一月間調撥新車，行駛各綫，並增加班次以應旅客之需求，十二月份增闢臺北蘇澳，臺北塔寮坑，臺北新竹，中壢新竹等綫，並陸續撥配新型客車，加強各綫輸力。至此臺北幹綫交通，業已全部暢通，營業里程增至二二七公里。本年續撥新車加入行駛，三月間復奉令接收臺北近郊公司，該段營業里程增至三二七公里，四月份，每日平均行駛八三〇九·八車公里。

- (乙) 臺中段：本局接收之始，臺中段計有臺中至豐原，臺中至彰化兩綫，營業里程爲三三·一公里。十月間就原有路綫增強班次，並開闢苑裡至彰化，彰化至員林兩綫班車，十一月十二月間，先後配撥新車加入各綫行駛，並自十二月一日起，增闢員林二水班車，並爲便利省內外人士游覽名勝起見，開辦臺中至日月潭游覽車，原有各綫班次，一再調整，營業里程增至一九四·一公里，每日平均行駛一一五〇·六車

公里。該段幹綫，除二水至嘉義，須俟橋涵路面修復，始能通車外，本年一月間，開闢新竹至苑裡綫，各綫班次，亦續有增多，四月份接收臺灣交通株式會社，營業里程增至三九一·二公里，每日平均行駛四一六七·二車公里。

(丙)

高雄段：該段原有高雄鳳山，高雄屏東兩綫，營業里程爲二五·五公里，十一月份以高雄鳳山間，旅客擁擠，從每日對開六次，增至十次，十二月份調撥新車，充實班次，高雄鳳山間復增至十三次，高雄屏東從對開五次增至七次，并開闢臺南高雄直達車，每日對開五次。嘉義至臺南，亦於卅六年元旦起通車，該段業務，續有發展。三月間復奉令接收高雄市區公共汽車業務，至四月底止，該段營業里程爲一八四·八公里，每日平均行駛三一七二·二車公里。

(丁)

枋寮段：三十五年九月份，該段僅有林邊至枋寮，林邊至恒春二綫，營業里程計爲五九·五公里，十月份增開林邊東港，及林邊臺東兩綫，營業里程驟增至一七八·五公里。十一月十二月份，調撥新車加入行駛，并增開高雄臺東直達車，與鐵路夜快車高雄開到時刻啣接，使臺北臺東間行旅，能於廿四小時內到達。其餘屏東潮州，屏東林邊，恒春滿洲，恒春鵝鑾鼻，恒春四重溪等綫，亦先後開駛，三十六年元月份，並增開臺東新港，新港樟原班車，至四月底止，營業里程發展至三四〇·九公里，每日平均行駛二六七一·八車公里。

(戊)

花蘇段：三十五年八月間，本局接收時，該段僅花蓮港至新城，蘇澳至南澳，兩綫通車，營業里程計爲

五五·四公里，花蘇公路迭遭颱風侵襲，破壞甚劇，十月十一月無法延伸路線，十二月份開始行駛花蓮港蘇澳直達車，與蘇澳至臺北客車相啣接，惟當時大濁水橋自經颱風毀壞，短期內無法修復，故花蘇客車，須在大濁水兩岸換車接駁，同時花蓮港至南方澳間，亦派車維持交通，花蓮港至新城綫，延伸至太魯閣口，三十六年元月，並增闢花蓮港初音銅門綫，現時大濁水橋已修復，花蘇客車可以直達，四月份復接收蘭陽乘合株式會社，營業里程增至二二三·九公里，每日平均行駛三一〇車公里。

(巳)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局奉令接收臺北，基隆，高雄三市區公共汽車，另設臺北市區公共汽車管理處，及基隆市區公共汽車管理所，辦理各該市區交通業務。高雄市區併入高雄段兼辦。至四月份，臺北市區每日平均行駛三三六四車公里，基隆市區每日平均行駛一三六七車公里。

查本省光復之初，公路營業里程僅三七四公里，每日平均行駛一八二〇車公里，本局數月來積極策劃推進，至卅五年底，營業里程，已增至八六七公里，每日平均行駛一〇三二一車公里。卅六年一月至今四個月內，新車續有到達，路線里程班次，迭有增加，至四月底止，本局營業總里程共爲一五四七公里，每日平均行駛二六一三車公里，臨時加班及包車，尙未計算在內，較之日人統治時，通車最高紀錄營業里程七六九公里，每日行駛九二二三九車公里，兩相比較，已超過兩倍以上，實已有顯著之進步。(附表3及表4)

公路行政設施

本省行車及駕駛人之行政管理，在光復以前，係依照日本內務省所頒佈之法令，由各州廳警務課分別執行，其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檢驗進口新車發給番號牌照檢查證。
2. 檢查舊汽車，簽記檢查證有效期限。
3. 考驗駕駛人發給執照。
4. 辦理汽車及駕駛人之異動登記。
5. 汽車駕駛人之違章取締處罰。
6. 汽車增加率消耗率及行車肇事死傷損失等統計。
7. 征收使用牌照稅道路分擔金汽車通行稅。

光復之始，暫維原制，迨至卅五年五月一日，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按照中央頒佈汽車管理原則，訂定本省汽車及駕駛人技工管理規則，由行政長官公署公佈施行，但仍授權各縣市政府辦理，並為實施週密起見，由交通處派員組織汽車檢驗登記督導團，會同各縣市政府分區分期辦理汽車及駕駛人總登記，核發國台字牌照，考驗駕駛人及技工等事宜。

本局於卅六年度起，奉令接管是項業務，鑒於接收初期之管理措施，及各縣市政府代辦手續，係屬臨時過渡辦法，必須遵照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定之公路監理制度及法令辦理，始可完成行政設施，故一面廢止舊有之汽車及駕駛人技工管理規則，一面翻印中央頒行之汽車管理規則，與新訂各項實施細則，同時公佈施行。

截至卅五年十二月底止，計登記全省汽車共爲三八〇〇輛（附表56）內中包括進口新車一八九輛，核發駕駛人執照計八六三四名，汽車肇事次數及死傷人數統計自卅五年八月一日至本年四月底止計肇事卅五次，受傷者六十三人，死亡者十四人。

卅六年一月一日起，各縣市政府代辦之一部份公路行政業務，奉令移交本局統一辦理，在各區監理所及管理站未成立以前，由本局監理處派員分駐各段站辦理一切手續。

卅六年二月一日起，本局依照汽車管理規則之規定，舉辦卅六年度全省汽車總檢驗及換發國字統一牌照事宜，除軍車部隊及軍用摩托指揮之車輛外，全省汽車悉照此辦法辦理。

汽車業之督導

本省民營汽車業務，頗爲發達，日人佔領時代，原由警務局監理，至民國二十一年始移歸交通局主管，當時全省經營汽車業者，有客運一四二家，貨運三五一家，至民國二十三年，日本政府爲避免民營公路運輸互相競爭，乃將每一會社（即公司）指定路線經營，並將全省民營自動車會社，加以整理，分別將同區綫之小型會社，予以合併，民國三十一年爲加強管制，將所有民營會社再度合併爲客運二十家，貨運七家，並開始統一管制客貨運價，嗣以戰事關係，設立臨時管制機構，統籌車輛及燃料另件之配給。

截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時止，全省民營客運路線，合計四四〇五公里，其中行車營業者一九九三·四公里，民營會社，共有客運二十家，客車八九八輛，貨運七家，貨車七一五輛，（貨運會社，每一州廳一所）各會社負責人均爲日人。

光復接收後，除將二十家客運會社，責由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繼續監理外，其貨運之七家，劃歸臺灣省通運公司接收，但一切業務，仍聽由各會社自由發展，惟各會社因新車補充困難，配件缺乏，輪胎不足，燃料供應不繼，維持業務，極度艱難。

本局成立後，該項民營客貨運汽車會社二十七家，即由汽車處及通運公司先後移交本局監理，當經依照本省處理辦法之規定，分別清理，其辦法如下；

1. 凡係全部日資經營之會社，於清理資產後，由本局接收，改爲公營。
2. 凡係日臺合資經營之會社應即改組爲公商合辦之公司，原有日股，改爲公股。
3. 凡係全部臺資經營之會社，應按照規定，向本局申請登記，方准繼續營業。

各民營客貨運會社，依照上項辦法，先後改組者，已有客運會社十四家，貨運會社七家，其餘六家由本局陸續接收，編與各段經營，另新組小汽車行八家。

本局鑒於本省自光復以後，各地野車充斥，影響交通秩序，擬訂「私有客貨汽車營運管理辦法」一種，規定每一縣市，凡能集卡車三十輛以上，可組設貨運公司，以期化另爲整，取得合法營運地位，截至目前止，計有臺北縣之永安汽車公司，臺北市之北聯汽車貨運公司，臺中市之中聯汽車貨運公司，彰化市之彰化汽車貨運公司，新竹縣之竹聯汽車貨運公司等五家，又爲使各地出租營業小汽車能合法經營起見，并經訂有管理營業小汽車行辦法，截至目前止，已成立之小汽車行及三輪車行計有大同汽車行等九家，分設於臺北基隆等地，便利當地人民短途交通（附表789）

本局舉行車輛總檢驗後，即將建立公路稽查制度，爲增進行車安全，及整飭行車紀律，對於無牌照，無行車執照，無駕駛人執照或技工執照，漏繳季捐，私攬客貨，暨種種違犯交通規章情事，均將照章嚴密取締，禁止行駛，俾使交通管理之任務賴以完成。

臺灣省公路局現有路線行車狀況表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頁

附表式(一)

段別	綫別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對開次數	每日行駛里程	附註
臺 北 段	臺北綫	基隆 臺北	29.80	60	3,576.00	
	北投綫	臺北 新北投	12.40	24	595.20	
	北淡綫	臺北 西淡水	24.70	10	494.00	
	北新綫	臺北 新莊	9.20	16	294.40	經三重埔
	北塔綫	臺北 塔寮坑	14.30	1	28.60	
	北壠綫	臺北 中壠	37.40	5	374.00	
	壠竹綫	中壠 新竹	38.00	1	76.00	
	北竹綫	臺北 新竹	75.40	5	754.00	
	北蘇綫	臺北 蘇澳	107.10	2	428.40	
	北店綫	臺北 新店	13.30	11	292.60	
	北深綫	臺北 深坑	19.60	3	117.60	
	北成綫	臺北 成子寮	10.50	7	147.00	
	北鶯綫	臺北 鶯洲	7.30	9	131.40	
	北莊綫	臺北 新莊	19.10	8	305.60	經鶯洲
北草綫	臺北 草山	16.10	8	257.60		
北三綫	臺北 三峽	25.30	4	202.40		
北板綫	臺北 板橋	10.50	11	231.00		
		營里	327.10		小計	8,305.80
臺 中 段	豐中綫	豐原 臺中	14.90	19	566.20	
	竹甲綫	新竹 大甲	79.80	1	159.60	
	通甲綫	通霄 大甲	19.80	1	39.60	
	甲清綫	大甲 清水	10.40	2	41.60	
	中苑綫	臺中 彰化 苑裡	68.70	4	549.60	
	中彰綫	臺中 彰化	18.70	5	187.00	
	中員綫	臺中 員林	34.00	5	340.00	
	員二綫	員林 二水	19.90	8	318.40	
	中潭綫	臺中 日月潭	76.40	每星期往返一次	21.70	
	夕夕夕	日月潭 臺中	86.60	夕夕夕		
	梧棲綫	臺中 公館 梧棲 清水	31.20	12	748.80	
	中埔綫	臺中 埔里	60.40	6	724.80	
	水埔綫	水裡 坑埔 里	42.50	2	170.00	
	霧埔綫	霧社 埔里	24.50	2	98.00	
西屯綫	臺中 西屯	7.10	8	113.60		
南屯綫	臺中 南屯	5.50	10	110.00		
		營里	391.20		小計	4,188.90
花 蘇 段	花蘇綫	花蓮港 蘇澳	119.90	4	959.20	
	花新綫	花蓮港 新城	21.00	4	168.00	
	花太綫	花蓮港 太魯閣口	25.80	2	103.20	
	花初綫	花蓮港 初音	10.00	3	60.00	
	花銅綫	花蓮港 銅門	16.00	2	64.00	
	蘇南綫	蘇澳 南澳	34.40	1	68.80	
	蘇澳綫	蘇澳 南方澳	2.50	1	50.00	
	宜內綫	宜蘭 蘭內員山	7.30	3	43.80	
	宜上綫	宜蘭 蘭上深溝	11.00	4	88.00	
	宜頭綫	宜蘭 蘭頭圍	15.30	10	306.00	
	羅宜綫	羅東 宜蘭	10.50	20	420.00	
	羅南綫	羅東 南方澳	16.90	11	371.80	
羅天綫	羅東 天送埤	16.00	10	320.00		
羅猴綫	羅東 猴猴	11.00	4	88.00		
		營里	223.90		小計	3,110.80

臺灣省公路局現有路綫行車狀況表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頁

附表式(二)

段別	綫別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對開次數	每日行駛里程	附註
高雄段	嘉南綫	嘉義 臺南	68.50	1	137.00	
	南市綫	臺南 新市	14.50	2	58.00	
	高鳳綫	高雄段 鳳山	9.90	13	257.40	
	高屏綫	高雄段 屏東	25.70	10	514.00	
	南高綫	臺南 高雄段	50.00	6	600.00	
	高楠綫	高雄火車站 楠梓	16.50	6	198.00	
	高左綫	高雄火車站 左營	11.10	16	355.20	
	市區	火車站 渡船場	5.05	48	484.80	
	∕ ∕	火車站 前鎮	6.60	16	211.20	
	∕ ∕	渡船場 前鎮	8.45	14	236.60	
∕ ∕	陸橋下 五塊厝	7.50	8	120.00		
		營里	184.80		小計 3,172.20	
枋寮段	高東綫	高雄火車站 臺東	207.90	1	415.80	
	林東綫	林邊 臺東	144.70	2	578.80	
	屏澎綫	屏東 潮州	19.00	6	228.00	
	屏港綫	屏東 東港	32.30	3	193.80	
	林港綫	林邊 東港	8.70	5	87.00	
	林枋綫	林邊 枋寮	12.80	6	153.60	
	林恒綫	林邊 恒春	59.40	4	475.20	
	恒鵝綫	恒春 鵝鑾鼻	18.50	2	74.00	
	恒滿綫	恒春 滿洲	12.10	2	48.40	
	恒四綫	恒春 四重溪	13.90	2	55.60	
東新段	東新綫	臺東 新港	55.60	2	222.40	
	新樟綫	新港 樟原	40.50	1	81.00	
	新長綫	新港 長濱	29.10	1	58.20	
		營里	340.90		小計 2,671.80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一路	臺北橋 公館	8.50	40	680.00	
	二路	臺北橋 萬華	4.40	45	396.00	
	三路	臺北橋 松山	9.00	40	720.00	
	四路	士林 師範學校	10.40	42	873.60	
	五路	西門外街 和平中學	5.80	35	406.00	
	六路	臺北橋 內湖	10.80	5	108.00	
	七路	臺北橋 枋寮	7.30	8	116.80	
	八路	臺北橋 螢橋	7.00	33	46.20	
	營里	63.20		小計 3,346.60		
基隆車市管公理共所	一路	基隆總站 水產試驗所	5.85	69	807.30	
	二路	基隆總站 港東救濟院	2.00	4	16.00	
	三路	基隆總站 第一國民學校	4.00	22	176.00	
	四路	基隆總站 五堵	10.00	9	180.00	
	五路	基隆總站 七堵	6.00	10	120.00	
		水產試驗所 八斗子	4.25	8	68.00	
		營里	16.10		小計 1,367.30	
營業總里程		1,547.2	每日行駛總里程		26,163.40	

臺灣省公路局車輛統計表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

附表式 2

數量 單位	車 別	現有舊車					合計	數量 車 別	項 別	正在裝配車輛	已訂未到車輛
		現有新車	客車	貨車	小包車	三輪車					
臺北段		41	36	3	2		82	158吋 客車		44	
臺中段		17	24	4			45	194吋 客車			38
高雄段		17	31	3	1	1	54	158吋 客車底盤			52
枋寮段		19	11	10	1		41	旅行車		11	8
花蘇段		19	13	6	1		39				
臺北市區公共 汽車管理處		12	28	2	1		43				
基隆市區公共 汽車管理所		3	19				22				
本局			4	1	3		8				
材料總庫			1	3			4				
臺北修車廠			1	1	1	1	4				
總計		128	168	33	10	2	342	總計		55	98

行車成績與日管時代比較表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時 期	營業里程 (公 里)	每日平均行駛車公里 (公 里)
三十二年日人統治最繁榮時代	769.2	9,239.0
三十四年十一月光復接收時代	374.3	1,820.7
三十五年本局成立以後	867.4	10,321.2
三十六年一月份起	940.9	12,003.6
三十六年二月份起	1,190.3	13,743.4
三十六年三月份起	1,281.0	18,406.0
三十六年四月份起	1,547.2	26,163.0

說 明

(一)本局三十五年八月成立以後，次第接收臺北，臺中，高雄，枋寮，花蓮五段業務，迨至三十六年三月又奉令接收臺北基隆高雄三市區公共汽車業務，此外又奉令歸併臺北近郊臺中及關陽公共汽車公司業務。

(二)本局成立以後，趕修舊車，添購新車，開闢路線，經五個月之經營，于卅五年十二月底，已超過日人統治最繁榮時期百分之十，今年起成績日益發展，至四月份已超過日人統治最繁榮時期二倍以上。

臺灣省公路與全國各省公路密度比較表

省 別	面 積 (平方公里)	里 程 (公 里)	每百平方公里 之公路密度	備 考
總 計	11,598,561	134,277	1.1577	
江 蘇	110,285	3,797	3.4428	
浙 江	104,037	3,200	3.0758	
安 徽	140,687	5,412	3.8468	
江 西	173,089	6,946	4.0130	
湖 北	186,364	4,554	2.4328	
湖 南	205,591	3,440	1.6732	
四 川	431,309	6,377	1.4785	
西 康	371,600	1,624	0.4370	
河 北	141,020	2,326	1.6494	
山 東	147,486	6,252	4.2390	
山 西	156,420	3,211	2.0528	
河 南	162,390	6,858	4.2231	
陝 西	187,424	4,390	2.3422	
甘 肅	391,506	6,260	1.5990	
青 海	697,194	3,085	0.4425	
福 建	118,738	4,590	3.8657	
廣 東	221,307	14,516	6.5592	
廣 西	218,924	5,650	2.5808	
雲 南	403,680	4,497	1.1140	
貴 州	179,478	2,893	1.6119	
遼 寧	321,823	3,191	0.9915	
吉 林	283,380	2,603	0.9185	
黑龍江	449,623	2,654	0.5902	
熱 河	192,430	2,330	1.2108	
察哈爾	278,957	2,479	0.8886	
綏 遠	347,529	4,151	1.1944	
寧 夏	274,910	2,783	1.0142	
新 疆	1,826,418	5,738	0.3539	
外 蒙 古	1,621,201	3,778	0.2330	
西 藏	1,215,753	1,050	0.0863	
臺 灣	35,973	3,637	10.1104	包括省道縣道
		17,171	47.7297	包 括 鄉 道

臺灣全省汽車年份分類統計表

臺灣省公路局製

附表式
5

年 份	小客車	大客車	貨 車	特種車	機 器 腳 踏 車	合 計	備 註
1923				1		1	
1924	1					1	
1925				1		1	
1926	1		2		1	4	
1927			1	1	2	4	
1928	1		2	1	8	12	
1929	16		9	2	21	48	
1930	10	1	7	4	5	27	
1931	14	5	7	2	4	32	
1932	19	7	10	7	4	47	
1933	20	2	8		2	32	
1934	109	12	74	3	14	212	
1935	203	25	85	4	11	328	
1936	249	66	202	4	29	550	
1937	281	78	140	22	38	559	
1938	93	30	81	12	50	266	
1939	43	55	112	7	20	237	
1940	31	40	216	8	17	312	
1941	10	18	158	22	4	212	
1942	14	83	270	9	3	379	
1943	17	19	147	3	1	187	
1944	2	2	154	1	1	160	
1945	9		52			61	
1946	22	96	9		1	128	
合 計	1165	539	1746	114	236	3800	

臺灣全省汽車登記檢驗頒發牌照數量分類統計表

臺灣省公路局製

附表式 6

類別	數量	區 別																小計	合計	附	註
		臺北市	臺北縣	基隆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臺中市	臺中縣	彰化市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嘉義市	屏東市	臺東縣	花蓮縣				
小客車	政府機關自用	382	23	18	19	37	19	42	5	20	56	55	18	8	11	2	12	4	731	1165	(一) 登記進口新車一百八十九輛包括在內 (二) 本表數字係卅五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八縣九市所經辦但本局管理卅卅六年三月底始完竣 (三)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本局管理處設四個辦公處劃全省為四區辦理之 (四) 軍車不屬本局管轄，數字在外
	私人自用	104	4	9	3	1	13	6	2	8	2	9	6		4				171		
	商民營業	46	15	15	15	21	15	31	4	19	23	22	12	7	6	5	5	2	263		
大客車	政府機關自用	38	4	1	1		2	2		3	3	18	1						73	539	
	公營事業機關營業	188	8	25	11	51	14	47	13	25	27		23	8	20	3	2	1	466		
貨車	政府機關自用	208	18	18	24	16	27	38	5	11	49	29	19	11	15	13	10	2	513	1731	
	公營事業機關營業	65			54	51	20	52		30		6	29	22	5	18	25		378		
	商民自用	245	68	37	40	54	63	85	7	42	36	54	45	14	24	17	4		840		
腳踏器車	政府機關自用	22		1	4		4	4	1	5	5	10	4		3			2	65	236	
	私人自用	27	2	15	2	2	29	18	1	12	24	14	7	2	5				160		
	警 察 用	2	1				1				4	1	2						11		
特種車		25	5	5	7	2	12	10	5	1	8	1	6	6	6	7	6	2	114	114	
郵車		3		1	1		2			2		3				1	2		15	15	
合計		1355	148	145	181	235	226	335	43	178	237	222	170	80	99	66	67	13	3800		

臺灣省民營汽車客運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表

公司名稱	經理姓名	公司地址	電話號碼	備註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許振乾	新竹市中華路三四號	五四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簡長春	桃園鎮文化里復興路八號		
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呂世明	彰化長樂里中正路四四號	三三	
澎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黃見享	澎湖馬公七五，二		
日新汽車客運社	黃文發	新竹頭份鎮中正路五號	一四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深	臺南虎尾鎮新興路一三號	三	原稱豐原乘合株式會社現正改組中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葉世潭	臺中豐原鎮豐中路三號	三	原稱員林乘合株式會社現正改組中
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陳反	臺中員林鎮中山路三一號	二〇	原稱嘉義乘合株式會社現正改組中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抱	嘉義市榮町五，三一		原稱新營乘合株式會社現正改組中
新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沈崑山	臺南新營鎮中山四巷三號		原稱臺南乘合株式會社現正改組中
臺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全福	臺南市中山路二六號		原稱臺南乘合株式會社現正改組中
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黃百祿	臺南市光復路三三號	二〇	原稱興南乘合株式會社現正改組中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張德榮	高雄鳳山鎮中山路二二號		原稱高雄乘合株式會社現正改組中
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郭頂順	屏東市黑金町一，一五八		原稱屏東乘合株式會社現正改組中

臺灣省民營汽車貨運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表

公司名稱	經理姓名	公司地址	電話號碼	備註
高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何繼志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六號	一五	
新竹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許金德	新竹市中華路三民里六號	三〇	
臺南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雷希徵	臺南市公園路二九號	五	
臺東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蔡福	臺東臺東鎮中華路一七八號	〇二四	
花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游朗星	花蓮市中山路三三九號	一五七 二六四	
臺中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洪金田	臺中市復興路江川里三一九號	一六〇二 一六〇三 一六〇三	
臺北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富	臺北市中華路九三號	三〇九	
北聯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江維敦	臺北市建成街五九號		
永安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財	臺北縣七星區士林鎮仁化里大馬路六號		
中聯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蔡天德	臺中市建國路一二〇號		

營業小汽車行登記表

附表式 9

營業綫區	車行名稱	營業種類	資本總額	負責人	車輛數量	開業日期	許可證號	電話號碼	地址
無	合同小汽車行	客	3,000,000元	黃明金	8	36.4.5	0001	13	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88號
無	北投汽車行	客	650,000元	郭禮鑄	7	36.4.7	0002	25. 45. 65	臺北縣七星區北投鎮中心里45號
臺北市縣境內	大同汽車行	客	6,000,000元	朱祖仁	11	36.4.22	0005	4567	臺北市中山北路長安東街6號
／	飛龍汽車行	客	1,000,000元	周植金	5	36.4.24	0006	4559	臺北市城中區正西路472號
／	三合汽車行	客	2,600,000元	張朝國	8	36.4.25	0007		臺北市城中區昆明路315號
／	新生汽車行	客	1,500,000元	許色	5	36.4.25	0008	4265	臺北市下奎府町三段13號 營業聯絡處 臺北市民生西路649號
／	新生三輪汽車行	貨	2,250,000元	鍾朝英	12	36.5.1	0010		臺北市建成街三段3號
臺北市縣境內	合營三輪汽車行	貨	1,400,000元	方盛榜	12	36.5.3	0011	747	臺中市繼光街52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321B

